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候鸟等野生动物的通告
汕府函〔2024〕24 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汕府办〔2024〕6 号..... (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举办“品清湖企业沙龙”系列活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17 号..... (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省道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18 号..... (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部分指标和项目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31 号..... (9)

【市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汕尾市新型产业用地（M0）开发主体准入认定及项目效益审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投促字〔2024〕3 号..... (9)

关于印发《汕尾市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达产验收实施指引》的通知
汕投促字〔2024〕4 号.....（10）

关于印发《汕尾市新型产业项目产业准入目录》的通知
汕投促字〔2024〕5 号.....（13）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汕尾市民政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汕尾市乡村振兴局 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医保〔2024〕7 号.....（14）

关于印发《汕尾市“圳品”培育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农农〔2024〕9 号.....（21）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汕尾市海洋牧场海洋资源要素保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汕自然资〔2024〕69 号.....（24）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联县挂校”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15 号.....（28）

【人事任免】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人事任免.....（32）

SFGF 2024002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候鸟等 野生动物的通告

汕府函〔2024〕24 号

为加强候鸟等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决定在全市禁止猎捕候鸟等野生动物。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捕）期：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禁猎（捕）区域：全市行政区域（深汕特别合作区另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禁猎（捕）物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野生动物。

四、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保障航空安全、野生动物致害等特殊情况确需猎捕的，必须依法依规报批。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各级林业、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和乡镇（街道）要依照各自职责，加强监管，形成合力，严厉打击危害候鸟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

六、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发现病弱、受伤、受困的野生动物，应立即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对非法猎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侵占或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或者控告。有关部门要及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汕尾市林业局举报电话为 0660—3366166，汕尾市公安局举报电话为 110。

七、凡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8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汕府办〔202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汕尾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6 日

（注：《汕尾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 年）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举办“品清湖企业沙龙”系列活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举办“品清湖企业沙龙”系列活动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投资促进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3 日

（注：《关于举办“品清湖企业沙龙”系列活动的工作方案》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国省道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国家关于实施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十四五”道路交通安全规划、“十四五”公路管理养护发展纲要决策部署、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巩固全市国省道（不含高速公路，下同）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活动成果，全面提升国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一）提升国省道“建管养”水平。强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省道建设、养护、管理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十四五”全市干线公路管理养护提升行动，科学组织实施国省道建设规划，编制国省道养护管理规划，筹集、管理、使用好国省道养护资金，精心组织实施低等级路段提档升级和路面改造工程。要重点加强低等级路段升级改造，提高国省道二级及以上路段比重。到 2025 年底，一级公路及双向四车道大流量二级公路中央隔离设施应设尽设，乡道以上支路接入国省道的路口“坡改平”应改尽改。（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事项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逐项列出）

（二）实行国省道隐患“清单化”治理。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深入推进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坚持年度专项排查和每月滚动排查相结合，重点排查国省道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路段，双向四车道无中央隔离设施路段、穿城镇路段、事故多发路段和平交路口等“5 类突出安全隐患点段”交通安全基础设施不完善、不规范、风险隐患突出等问题，共同制定隐患整改任务清单，由道安办定期督促治理。对纳入清单的道路隐患点段，各级政府要加强资金、政策倾斜，督促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当年完成治理。（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牵头负责）

（三）限期治理事故多发路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按照“每发生一起事故，限期消除一类隐患”的原则，强力推进国省道事故多发路段治理。对近三年发生过 3 起以上正面相撞亡人交通事故的双向四车道路段，自排查确认之日起，力争半年内增设中央隔离设施。对近三年发生过一次死亡 3 人以上

交通事故或死亡人数累计超过 5 人的平交路口，力争半年内增设完善警告标志、道路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交通信号灯（含闪光警告信号灯）“五必上”设施。对冲出路面翻坠交通事故导致死亡人数超过 3 人的路侧险要路段，力争半年内增设完善警告标志、减速带、路侧护栏“三必上”设施。对夜间事故多发路段，一律及时增设主动发光设施。（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牵头负责）

（四）系统提升穿城镇路段交通安全品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交通状况，优化沿线交通组织，大力推进国省道穿城镇路段交通安全品质全面提升。要科学调整和归并中央分隔带开口及路侧出入口设置，解决开口过多等导致的风险隐患。要综合采取增设辅道、中央隔离、机动车非机动车分隔、行人过街、警示提示标志等设施；清理占道集市、摊点，整理优化路侧空间；参照城市道路标准安装路灯，在公路范围外两侧划设停车泊位等措施，切实改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通行条件。对交通拥堵、混合交通严重的穿城镇路段，要结合实际交通需求和城镇化环境特点，通过增加车道数、平交口跨线桥改造或调整路线走向等方式，从根本上改善通行环境。到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底，各县（市、区）国省道穿城镇路段按照相关标准和实际需要进行改造的完成率应分别达到 30%、60%和 80%。（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牵头负责）

（五）全面改造升级平交路口。交通运输部门重点组织实施国省道沿线平交路口视距、路权、交通组织、基础设施“四项改造”：清理通视三角区具备移除条件的障碍物，确保路口视线通透、视距足够；明确并合理分配交叉路权，完善路权设施设置；优化进口交通组织，科学设置左、右转弯和掉头专用道，实行机动车、非机动车分隔，对条件具备的路口实施“微小改造工程”，改善线形、调整平面交叉角度，规范车辆行驶轨迹，减少或分离交通冲突点，缩小冲突区域；规范、齐全设置标志、标线及渠化设施，及时维护更新“平安村口”相关设施。同时，对流量较大、碰撞事故高发的路口，交通信号灯要应建尽建，有条件的路口要安装夜间照明设备。到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底，各县（市、区）国省道沿线平交路口，上述所涉项目改造的完成率应分别达到 30%、60%和 100%。（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参与）

二、加强国省道交通安全执法管控

（六）强化重点单位主体责任。各地要盯紧“两客一危一校一货一面”、拖拉机、摩电等重点车辆，压紧压实国省道沿线企业、学校、村社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公安、交通运输、教育、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对国省道沿线运输企业、学校、村社，以及所属车辆通行集中的运输企业、学校等重点单位的排查、检查，建立完善“人、车、企、校、村”管理台账，常态化教育督促驾驶人、员工、学生、村民遵规守法、安全

文明出行。公安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教育等部门，建立重点单位风险隐患定期通报、督促整改、及时反馈制度，利用公安交管大数据开展“企业画像”，确定高、中、低三级风险单位，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通行秩序和安全管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共同加强国省道视频监控、卡口等科技装备建设和数据资源共享。到 2025 年底，全市国省道市际、县际流量检测设备应 100%完成建设；国省道要实现“平均每 3 公里一处高清视频监控和智能卡口”，穿村过镇路段、平交路口、事故多发路段要做到视频监控 100%全覆盖；在流量大、货车通行比例较高的路段，逐步推行货车靠右通行的管理措施，至少每 5 公里增设一处货车靠右行标志；线形条件较好的路段以及学校路段，连续长陡下坡、急弯和出入口视距受限等路段，相交道路较少的长路段，应做到定点测速、区间测速应设尽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统筹规划，在国省道沿线建设停车休息区，有效化解国省道货车、危化品运输车等车辆随意停车带来的事故风险。公安、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共同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降低事故死亡率。（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重点交通违法治理。要常态开展国省道“一路多方”交通秩序大整治，有效净化国省道交通安全环境。公安、交通运输、教育、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严查“三超一疲劳”、涉牌涉证、酒驾醉驾、货车违法载人以及校车、农机车辆违法上路等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要加强对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执法管理和宣传教育，及时纠正处罚不按规定横穿公路等行为；探索开展交通出行“体验式排查”，不断优化管理措施，改进执法方式，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满意度。（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教育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

（九）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深入开展“七进”（进家庭、进农村、进企业、进社区、进媒体、进学校、进网络）交通安全宣传，广泛发动国省道沿线村社、客货运企业、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打造国省道交通安全文明路，协力在源头单位“管住车、管对人、守好门”，不断提高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文明出行意识。持续深化“两站两员”（乡镇交管站、农村劝导站、乡镇交管员、农村劝导员）建设，完善配套保障、激励和监管措施，提升宣传劝导及教育引导水平。国省道沿线行政村要全覆盖建设“一站一墙一牌一窗”（劝导站、提示牌、墙体标语、宣传橱窗）交通安全宣传阵地，抓好“一盔一带”“一老一小”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镇街为单位，落实“三无”（无牌、无证、无头盔）摩电车辆“三不”（不上村、不出镇、不上路）政策，打造一批“交通安全文明示范村”“无摩电亡人事故示范村”。

〔市公安局牵头，市文明办、交通运输局参与〕

三、加强国省道交通安全管理组织保障

（十）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国省道交通安全监管机制建设，建立健全责任明确、措施有力、管理闭环的国省道交通安全监管体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逐项分解落实工作目标任务，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各级安委办、道安办、治超办等议事协调机构要将提升国省道交通安全水平作为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市道安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牵头，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与〕**

（十一）压实属地和监管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国省道交通安全属地责任，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多方共治”的工作格局。各级公安、交通运输、教育、农业农村及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定期排查国省道交通安全风险点，组织和推动系统深入治理。国省道交通事故多发频发的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开展国省道交通安全年度综合治理。**〔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与〕**

（十二）加强资源要素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将国省道交通安全相关资金纳入预算管理；要完善国省道交通安全监管队伍保障机制，加强监管队伍力量配备，改善一线执法人员执勤执法条件。各级公安部门要将国省道作为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的重点环节，加强资源保障，优化支出结构，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十四五”国省道市、县际交警执法站和沿线交警中队数字警务室建设任务。**〔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参与〕**

（十三）严格工作考核问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持续将国省道交通安全纳入安全生产、社会综治、“百千万工程”等考核，细化考核内容，定期全面评估体制机制、人员保障、装备保障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要推行道路交通死亡事故党政领导干部到场制度，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以严肃追责问责强力推动隐患整改。对国省道交通事故频发的县（市、区），要按规定对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整改，必要时依法依规倒查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牵头，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与〕**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4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 部分指标和项目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进入实施中期，经评估，为进一步推动《规划》实施，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部分指标和项目调整如下：

一、调整指标“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2025 年目标为 262 万人。

二、调整项目“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完成时间为“十五五”期间。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7 日

STCGF 2024001

关于印发《汕尾市新型产业用地（M0）开发主体准入认定及项目效益审查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汕投促字〔202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各招商中心：

《汕尾市新型产业用地（M0）开发主体准入认定及项目效益审查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投资促进局反映。

附件：汕尾市新型产业用地（M0）开发主体准入认定及项目效益审查管理实施细则

汕尾市投资促进局

2024 年 1 月 5 日

（注：附件《汕尾市新型产业用地（M0）开发主体准入认定及项目效益审查管理实施细则》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STCGF 2024002

关于印发《汕尾市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 达产验收实施指引》的通知

汕投促字〔202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各招商中心：

《汕尾市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达产验收实施指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投资促进局反映。

附件：汕尾市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达产验收实施指引

汕尾市投资促进局

2024 年 1 月 5 日

汕尾市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 达产验收实施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汕尾市区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指导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验收工作，制定本实施指引。

第二条 由分管招商引资部门的市政府领导牵头市投资促进、自然资源局、工信、科技、统计、发改、财政、税务、商务等相关单位，组成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监管联席会议，负责对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及达产验收。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投资促进局。

第三条 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达产验收结果，将作为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开发主体自持部分产业用房和服务设施用房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以及项目可分割转

让部分的项目用房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达产验收要求与流程

第四条 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达产验收，采取“事前明确验收标准，事后对标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标准主要根据项目《土地出让合同》和《汕尾市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履约监管协议》等相关内容确定。

第五条 按照《汕尾市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履约监管协议》约定，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实行分期建成投产的，可申请进行分期达产验收。采取分期建成投产的项目，则按当期实际开发面积占比计算投资强度、年产出比（产出强度）和财政贡献指标。

第六条 验收类型。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验收类型按照验收阶段分为建成投产验收和运营期满验收共 2 种。

（一）建成投产验收。新型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后，如按约定通过达产验收的，允许可分割转让部分的项目用房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和开发主体自持部分项目用房申请不动产登记。

（二）运营期满验收。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全部或分期竣工且运营满 3 年，项目开发主体方应向项目监管联席会议申请整体或当期期满验收。

如果达产验收中仅财政贡献指标未达标，允许开发主体按《汕尾市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履约监管协议》期限内的财政贡献指标补足差额（计算公式：每年补缴额=约定的年度财政贡献—上年度实际缴财政贡献），补足差额后，视为通过验收。

第七条 验收流程

（一）提出申请。项目开发主体按验收类型向项目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市投资促进局）提出验收申请，提供申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投产时间、投资总额、投资强度、年产出比（产出强度）、财政贡献、研发投入、分割转让比例、规上企业入驻比例或使用产业用房面积比例等约定和实际完成情况，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专项审计报告。

（二）材料审查。项目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对项目开发主体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复核（7 个工作日内），形成项目复核意见，并根据工作分工将有关达产指标情况发各部门核实，各部门核实意见以书面方式反馈项目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7 个工作日内）。

（三）现场验收。项目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项目验收工作组，对通过初步复核的项目，以项目现场会议听取达产情况汇报、项

目现场勘验等方式开展项目现场验收，并形成项目现场验收报告。

（四）出具验收意见。项目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项目验收类型、项目复核意见、各部门的达产指标核实意见以及项目现场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报项目监管联席会议牵头市领导审定通过后，出具验收意见书。

第八条 验收指标标准。项目验收时，项目监管联席会议对照《土地出让合同》、《汕尾市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履约监管协议》等约定内容及相关指标，对项目开发主体承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同一项目采取分期建设的，则按当期实际开发面积占比计算验收指标。具体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资总额：不低于项目开发主体承诺指标；

（二）投资强度：不低于项目开发主体承诺指标（亩均不少于 400 万元/亩）；

（三）投产时间：不迟于项目开发主体承诺的时间（对分期建设的项目，需不迟于每期承诺的投产日期）

（四）年产出比（产出强度）：不低于项目开发主体承诺指标；

（五）财政贡献：不低于项目开发主体承诺指标（亩均不少于 30 万元/亩），履约监管协议涉及财政贡献的条款自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生效；

（六）研发投入：不低于项目开发主体承诺指标；

（七）分割转让比例：不高于项目开发主体承诺指标（不超过可分割 M0 项目产业用房总建筑面积的 60%）；

（八）规上企业入驻比例或使用产业用房面积比例：不低于项目开发主体承诺指标（规上企业不少于企业入驻总数的 20%，或规上企业合计使用面积不少于产业用房面积的 30%）；

（九）节能环保：符合环评、能评要求。

第九条 整改期限。在《汕尾市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履约监管协议》预定的时间内，项目未通过验收的，由城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责令开发主体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 1 年，项目整改完成后，再提交达产复验申请。整改期内未提出达产验收申请或提出申请未能通过达产验收的项目，视为逾期未通过达产验收项目，应按《汕尾市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具体要求以及本指引第十条、十一条进行处置。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项目达产验收之前，项目开发主体股权不得变更，自持不动产权不得转让。

第十一条 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全部或分期）逾期未通过达产验收的，在执行《汕尾市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履约监管协议》有关违约责任外，视情况分别给予以下处置方式：

（一）按照约定条款对开发主体处以罚没履约保证金、停止剩余未分割转让部分进行分割转让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并依法依规限制其参与汕尾市土地竞拍。

（二）依法依规将未履约践诺的行为纳入信用记录。

（三）项目监管联席会议向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提请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出让合同约定报汕尾市人民政府同意，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开发主体（其母公司或控股公司）在汕尾市直接开发或联合开发的所有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有一个验收不达标的，5 年内不得在汕尾市申请或联合申请开发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

第十二条 本指引由市投资促进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三年。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可参照本指引执行。

STCGF 2024003

关于印发《汕尾市新型产业项目产业准入目录》 的通知

汕投促字〔202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各招商中心：

《汕尾市新型产业项目产业准入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投资促进局反映。

附件：汕尾市新型产业项目产业准入目录

汕尾市投资促进局

2024 年 1 月 5 日

（注：附件《汕尾市新型产业项目产业准入目录》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医保规字〔2024〕1 号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汕尾市民政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汕尾市乡村振兴局 汕尾市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尾市
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医保〔202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汕尾市民政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汕尾市乡村振兴局

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

汕尾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救助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

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医疗救助，是指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对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予以支付，帮助其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第三条 医疗救助实行市级统筹，遵循以下原则：

（一）托住底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家庭困难程度和负担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救助方案，确保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必需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统筹衔接。强化政府主导，鼓励多方参与，夯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促进慈善捐赠、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的高效联动和良性互动。

（三）公开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工作程序、医疗救助对象以及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四）高效便捷。优化救助流程，简化结算程序，加强信息化建设，增强救助时效性，使医疗救助对象及时得到有效救助。

第四条 市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统筹推进全市医疗救助工作，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医疗救助资金，指导并监督各县（市、区）落实相关医疗救助政策；县（市、区）级医疗保障部门落实国家、省、市医疗救助政策，负责本辖区医疗救助具体实施工作。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医疗救助具体经办工作。

第五条 建立医疗保障部门牵头，民政、财政、乡村振兴、卫生健康、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一）民政部门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对象的认定及信息共享工作，支持慈善救助发展。

（二）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医疗救助资金保障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三）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做好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监测对象，下同）的认定及信息共享工作。

（四）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

疗。

（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申请机制、审批机制和反馈机制，统筹协调各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数据需求申请，组织做好相关数据的依法依规共享。

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做好医疗救助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七条 医疗救助对象包括以下人员：

（一）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包括：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二）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即《汕尾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规定的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重病患者：

1. 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认定之日前 12 个月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资格认定当年救助起付标准的家庭成员。

2. 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存续期间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年度救助起付标准的家庭成员。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困难人员。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颁布后，县（市、区）原已纳入医疗救助对象范围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本年度内可继续予以救助，并由民政、乡村振兴部门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救助资格认定工作。对不符合以上第七条规定纳入救助范围的对象，医疗救助基金将不予救助。

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适时调整规范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第三章 救助方式与标准

第九条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参加本市居民医保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其本人参加职工医保或参加非本市居民医保的，医疗救助基金原则上不予资助。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和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在资格认定后均可中途参加本市居民医保。新增的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在相关部门认定其救助对象资格前已经自行参加当年度居民医保的，当年度其个人缴费部分不再给予资助，按规定资助其参加下一年度的居民医保。

第十条 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包括急诊），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以及慈善机构医疗资助项目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参照国家和省关于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医疗救助对象按以下类型、标准实施救助：

（一）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比例为 100%，均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和年度救助限额；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救助比例为 80%，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年度救助限额为 15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按本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 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2024 年为 2900 元，救助比例为 80%，年度救助限额为 15 万元。

（二）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按本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 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2024 年为 7250 元，救助比例为 80%，年度救助限额为 15 万元。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医疗救助起付标准由市级医疗保障部门每年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适时予以调整。

第十二条 在省域内规范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倾斜救助无需医疗救助对象提出申请，以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个人自负费用和自费费用为基数，按以下类型、标准实施倾斜救助：

（一）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倾斜救助均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和年度救助限额，救助比例为 100%。

（二）其他救助对象倾斜救助，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 3000 元，在年度救助限

额内按 80%比例给予救助。

第十三条 医疗救助对象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自有关部门认定其医疗救助资格之日起至完成参保登记期间就医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分别按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相关规定支付。

（二）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就医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参照已参加资格认定的居民医保核减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等报销金额后，由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

第十四条 医疗救助对象已死亡或在申请过程中死亡的，应当核查该死亡成员相关医疗费用是否纳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查范围，确属已纳入核查范围的，其资格认定之日前 12 个月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由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予以救助；申请时死亡成员及其发生医疗费用未纳入核查范围的，医疗救助基金不予救助。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产生的费用不纳入医疗救助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 （五）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按照国家、省部署并结合我市实际，积极探索加大对罕见病等重特大疾病患者的救助力度，提高保障水平。

第四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七条 医疗救助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每年根据本地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实际需要，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公共预算（含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部分按 20%比例调入公共预算部分）中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

（二）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三) 社会各界捐赠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四) 医疗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五) 按规定可用于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医疗救助对象需求、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科学合理地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医疗救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按照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由市级统一管理,不得从中提取或列支管理费。

第十九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根据救助对象数量、患病率、救助标准、医药费用增长等情况,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水平等,测算下年度医疗救助资金需求,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各级医疗保障、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制度,加强基金使用管理,提高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效率。

第二十条 医疗救助基金按自然年度结算,县(市、区)分账核算。各县(市、区)医疗救助基金收支当年出现赤字的,缺口部分在医疗救助基金累计结余中列支,列支后仍存在缺口的由市县级财政按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9〕20号)规定的比例分担(其中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由市级负担10%、县级负担90%;市城区、红海湾区、华侨区由市级负担30%、县级负担70%)。年度结算后的缺口资金于次年第一季度内由各县(市、区)财政全额划入市财政专户。

第二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医疗救助。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因非主观原因未能享受“一站式”结算服务的,可由个人先行支付,再通过零星报销方式“一单式”办结。

第二十三条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核实其医疗救助对象的资格,实行“先诊疗后付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紧急危重困难病人入院就医。

第二十四条 医疗救助对象应当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就医，主动向定点医药机构或有关部门提供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证件及有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医疗救助对象的登记备案、就医结算，对按规定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按照其资格认定的救助标准执行。未按规定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第二十六条 医疗救助对象信息按照“谁主管、谁采集，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应及时维护、更新和共享本部门负责的医疗救助对象信息，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第二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应实现医疗救助对象资格和救助结果等信息共享，健全救助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做好医疗救助信息的综合分析和运用，实现医疗救助信息共享。对通过信息共享交换可以获取的有关材料，原则上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第二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医疗救助档案的管理工作，统筹安排医疗救助档案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场地和人员，将医疗救助档案管理工作与医疗救助工作同步部署、同步管理、同步检查。

第二十九条 建立医疗救助政策研究和案例分析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相关部门协调会议研究解决医疗救助政策执行中碰到的具体问题。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医疗救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截留、挪用、挤占、私分医疗救助基金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造成医疗救助基金损失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金的个人，以及在医疗救助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定点医药机构，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医保信息系统医疗救助待遇设置、经办机构数据核定等原因，造成超额救助的，医疗救助对象应当将超额部分予以退回，拒不退还的，可暂停其医疗救助待遇。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医疗救助待遇追溯至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此前我市医疗救助相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汕农规字〔2024〕1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圳品”培育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汕农农〔2024〕9 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汕尾市“圳品”培育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 月 18 日

汕尾市“圳品”培育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 and 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深圳市与汕尾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推动深圳、汕尾对口合作走深走实，共同促进汕尾农业品牌发展，推动老区特色农产品融入大湾区市场，提升汕尾农业品牌市场知名度，经沟通会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取得“圳品”认证的单位给予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圳品”认定是指取得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组织评定并颁发证书的产品。

第四条 本办法奖励资金从深圳帮扶协作资金中统筹解决。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对获评“圳品”认定的产品，在证书有效期内，且评定产品和服务使用“圳品”标识的项目，按照每个项目 5 万元的标准给予获得评定的企业（单位）奖励。

第六条 同一申报单位通过“圳品”评价农产品数量较多的，可累计申报，但累计申报“圳品”奖励项目不得超过 4 个，每个项目仅奖励一次。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七条 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企、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行业协会等其它农业经营主体，且产品生产基地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依其申请进行奖励。

第八条 申报单位须经营证照齐备有效，无失信和违法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单位填写《汕尾市“圳品”培育奖励申请表》，连同新获评的“圳品”证书、企业信用查询记录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两份向所辖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申报。

第十条 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材料真实性，加具审核意见，于 7 个工作日内汇总报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一条 市农业农村局于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及确定奖励单位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限届满前书面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经核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奖励。

第十二条 公示结束后，由市农业农村局汇总预算并报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尾指挥部审定划拨。

第十三条 原则上每半年集中申报一次，具体申报时间以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通

知为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获奖单位应当保证农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产品和企业的品牌形象，努力提高农产品的社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奖励的单位在各级专项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出现不合格，或消费者投诉反映存在药物残留超标等问题且经核查属实，取消该单位本次奖励资格。

第十六条 享受本办法奖励的单位，经审查、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有骗取奖励资金行为且经核查属实的，取消该单位本次奖励资格，已领取奖励资金的追回奖励资金，自事件核实之日起，5 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申请本办法以及其他市级农业项目扶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汕尾市“圳品”培育奖励申请表

（注：附件《汕尾市“圳品”培育奖励申请表》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以此件为准

汕自然资规字〔2024〕1 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汕尾市海洋牧场海洋资源要素保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汕自然资〔2024〕69 号

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品清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汕尾海事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汕尾市海洋牧场海洋资源要素保障的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

关于加强汕尾市海洋牧场海洋资源要素保障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全面建设海洋强省的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现代海洋强市和深入实施“兴海强市”示范工程的工作部署，进一步促进全市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夯实海洋空间支撑和要素保障基础，根据《海域使用管理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海洋资源要素保障 促进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重点对海洋牧场的海域使用过程中涉及的海洋空间规划、用海政策、用海审批等方面予以可操作性的指引。

第三条 细则适用于本市的现代化海洋牧场的建设发展，其他养殖用海项目可参考本细则实行。

第二章 海洋空间规划

第四条（现代化海洋牧场规划布局） 根据《汕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划定我市管辖海域内的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和保障海上运输、军事安全、生态安全的前提下，统筹现代化海洋牧场布局和未来发展需要，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在《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划定我市管辖海域内海洋发展区中的养殖区，有序疏退 10 米等深线以浅的“近海”养殖空间，科学规划 10 米等深线以深至领海线的“中海”养殖空间，逐步推动现代化海洋牧场向“深远海”发展。

第五条（海洋空间立体开发） 在碣石湾和红海湾两大风电场场址，实施“风渔融合”兼容模式，在风电桩基之间的空出海域开展现代化海洋牧场生产活动，实施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高效利用海域空间资源。支持其他用海类型与现代化海洋牧场兼容发展。

第三章 用海管理

第六条（市级统筹用海） 市级统筹海洋牧场用海，防止用海的碎片化、低效化。各沿海县（市、区）的海洋牧场用海项目在审批海洋牧场用海前应就项目布局、项目用海基本情况等方面加强与市自然资源局沟通。

第七条 建立海洋产业园开发模式。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及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参考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双评价”结果，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在我市 15 米等深线以深至领海线的中远海海域选划出资源环境承载力强、渔业养殖适宜性高、海上交通安全影响程度小的适合发展海洋牧场的区域作为海洋产业园，开展用海整体论证、环评、价值评估等前期工作，海洋产业园

内单个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用海时不必进行海域使用论证，用海“拎包入住”“拿海即开工”，实行“标准海”供应。结合汕尾市海岛分布布局和养殖自然条件，探索形成海岛附近海域海洋牧场适度集聚区。

强化政府对海域一级市场的管控。在海洋产业园内，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用海前期工作，形成可向市场供应的“熟海”。“熟海”在市政府的统筹安排下，进行招拍挂出让开展开发利用活动。

第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统筹海洋产业园海域项目布局，科学划块，用于单个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的建设。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单个海域区块的招投标工作，制定具体招拍挂出让方案，报市政府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九条 市场主体以合资经营、招投标等方式取得海洋产业园现代化海洋牧场区块海域使用权，用于建设单个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以独资或合资形式开展现代化海洋牧场经营、出租、转让和抵押等生产活动。同一海域区块，有两个或以上意向用海市场主体的，应以招投标、拍卖的方式出让海域区块使用权。

第十条（整体海域使用论证） 在统一开展区域整体海域使用论证时，依据现代化海洋牧场用海特点，科学确定用海方式，其中投礁型现代化海洋牧场，人工鱼礁部分的用海方式界定为透水构筑物用海，礁体之间及其外围部分的用海方式界定为开放式养殖用海；重力式网箱、桁架类网箱及新型养殖平台等装备型现代化海洋牧场，用海方式界定为开放式养殖用海；休闲观光型现代化海洋牧场，垂钓、观光、住宿、餐饮等设施部分界定为开放式游乐场用海。

第十一条（海岛使用支撑保障） 针对龟龄岛、江牡岛、金屿等无居民海岛开展海岛现状调查工作，制定无居民海岛单岛规划和市场化出让方案，开展我市无居民海岛市场化出让工作。在无居民海岛单岛规划中，侧重向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需求倾斜。对符合公益设施用岛条件的，简化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和项目论证报告。岛海联动发展，满足现代化海洋牧场的用岛需求。

第十二条（用地服务保障） 对已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或纳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采用单独选址方式报批的海洋牧场项目，按程序使用国家计划指标保障用地。对渔港范围内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含）以上且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和地

均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的先进制造业，按程序申请使用省计划指标保障用地。对渔业园区、生产加工、冷链运输等项目，在市指标中根据项目成熟度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建立低效用海退出机制） 市自然资源局建立健全低效用海退出机制，对闲置浪费、粗放利用的低效用海，依法采取收回海域使用权等方式实施退出。

第四章 海域使用审批

第十四条（用海审批程序） 在国家、省的海域使用政策规范下，实行与海洋产业园相适应的用海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用海审批流程，将用海审查与用海批前公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环节并联办理，切实提高用海审批效率。对已确定用海方案但尚未完成立项手续的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可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开展用海审查工作。容缺受理的项目，必须在用海批复前补齐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用海会审会议） 市自然资源局有关科室根据各自职责，对用海申请进行业务审查，召开局务会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并报市政府审议。审核审查内容主要为：项目用海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与产业政策和用海政策的符合性、是否符合《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划管控任务指标要求、是否符合海洋生态红线等环境保护要求、利益相关者协调情况、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情况、是否影响国家海洋安全、是否存在违法用海行为和是否处罚到位及其它相关事项。

第十六条（市规划委员会审议） 重大海洋牧场用海项目在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用海预审意见之前，应报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审议内容包括：项目与全市城乡空间发展重大战略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各项相关规划的符合性，项目的选址意见和涉及方案，其他市政府要求提交市规划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第十七条（用海申请材料）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管控要求，且用海方式为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开放式养殖用海，用海面积在五十公顷以下的，申请用海时可不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用海面积五十公顷以上、七百公顷以下的开放式养殖用海，可按海域使用论证等级三级进行论证，申请用海时只需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第十八条（海域使用金优惠） 依据《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2022 年修订)》，

属于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的现代化海洋牧场，经省、市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予以免缴海域使用金。建设人工渔礁透水构筑物用海的，按照征收标准的 80% 进行征收。位于 20 米水深以深海域的开放式养殖用海，按照征收标准的 50% 进行征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内容与国家或省级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或省政策为准。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海洋牧场用海审批流程

（注：附件《海洋牧场用海审批流程》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府 领导班子成员“联县挂校”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联县挂校”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所遇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馈。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7 日

汕尾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联县挂校”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快推动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按照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的部署要求，制定汕尾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含在政府分工任职的市领导，下同）“联县挂校”制度。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结合“百千万工程”市领导定点联系镇（街道）工作安排，完善“联县挂校”工作途径、推进机制，指导帮助所联系县（市、区）及挂驻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重点工作

（一）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督导所联系县（市、区）及挂驻学校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强理论武装，加强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督导全市各级党委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机制，凝聚合力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督导所联系县（市、区）及挂驻学校建立健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长效机制，将党的教育方针有效融入教育行政管理、办学治校和教育教学全过程，对标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党的教育方针高质量贯彻提升“四为”服务（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能力。

（三）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督导所联系县（市、区）及挂驻学校推动《汕尾市教育基础攻坚战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落地落实，加大公办学前学位和义务教育学位建设，统筹推进教育信息化、学校功能室、实验室建设等项目，提升学校办学水

平。优化教育布局调整，撤并一批规模小、水平低、办学效益差的“麻雀学校”，撤并一批基本办学条件不达标、办学质量差的民办学校。结合“百千万工程”，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乡镇中心小学、乡镇寄宿制学校等“三所学校”及县域普通高中，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

（四）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督导所联系县（市、区）及挂驻学校推动《汕尾市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总体方案》落地落实，建立健全推动相关改革事项落实的工作机制。重点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制度落实，建立健全科学的学校、教师、教研员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履职考核评价机制和绩效工资（奖金）挂钩制度，切实解决“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问题。

（五）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督导所联系县（市、区）及挂驻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三全（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确保素质教育有效落实。充分利用各方资源，通过设立各级教育促进会奖教奖学等方式，激励广大教师教好书、育好人，提升学校尤其是挂驻的高中学校的办学质量，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六）推动政府认真履行教育职责。督导所联系县（市、区）压实各相关部门抓教育责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教育发展加油助力，协调解决好阻碍教育发展的问題。把省每年对我市政府履职评价考核重点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并实行亮牌考核机制，强力推动教育重点工作落实。

三、组织实施

（一）明确联系对象。实行“联县挂校”机制，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工作实际联系 1-2 个县（市、区），同时挂点联系 2-3 所中小学（包括公民办高中、初中、小学）作为联系点。（具体见附件）

（二）加强工作报告。实行“半年报”机制，市领导所联系的县（市、区）和挂驻的学校，每半年至少一次以书面形式向市领导作专题工作汇报。有关重要工作情况要及时报告。

（三）开展评估分析。每年由汕尾市教师发展中心牵头承办，对每一位市政府领

导班子成员联系的县（市、区）的义务教育阶段学业水平成绩及挂驻的高中学校的高考成绩进行评估分析。

（四）开展深入调研。实行实地调研机制，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学年要深入所联系县（市、区）和挂驻的学校开展调研工作 1 次以上，深入了解学校办学状况，推动解决学校办学难题。加强专题调研，原则上每次调研活动围绕具有普遍性、代表性的专题开展，为全市推动工作提供工作范例和解决办法。

（五）强化统筹协调。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联县挂校”日常工作由市教育局牵头承办。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关于“联县挂校”的工作要求、布置安排以及推动解决的问题、交办的事项等，由市教育局牵头建立工作台账，各安排 1 名局领导负责具体对接工作，由各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抓落实，形成闭环工作机制，并及时向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报告落实情况。

本制度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执行，具体人员安排若应工作实际需要调整的，将及时予以调整。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4 年 1 月份任命：

廖天赋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庄光链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余小勇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市政府 2024 年 1 月份免去：

廖天赋 汕尾市统计局副局长

庄光链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